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3,400,000 股;本次补充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94,844,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8.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8%。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用于保障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近日,公司接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3,40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91,444,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94,8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740 号文) 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92,598.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5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400,680,000 股的比例为 0.1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79 元 / 股,最低价为 15.0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4,130.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1.788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738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的比例为 0.07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53 元 / 股,最低价为 15.0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030.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的比例为 0.1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79 元 / 股,最低价为 15.0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4,130.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8,167 股, 占公司总股本120,278,240 股的比例为 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8 元 / 股,最低价为 60.0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63,394.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因回购窗口期和受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价格的控制,所以未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8,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78,240 股的比例为 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8 元 / 股,最低价为 60.0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63,394.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 9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 年 9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6.08	64.24	-8.48	29.58

2022 年 9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6.08 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 5.90 万头),销售收入 1.86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1.24 万头。

2022 年 9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23.52 元 / 公斤,比 2022 年 8 月份上升 10.27%。

2022 年 1-9 月,公司共销售生猪 64.24 万头(其中商品猪 61.21 万头),销售收入 12.86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11.96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 年 9 月	6.64	49.57	0.95	12.38	11.34
2021 年 10 月	5.20	54.78	0.75	13.13	11.64
2021 年 11 月	3.45	58.23	0.69	13.82	16.79
2021 年 12 月	7.14	65.37	1.44	15.27	15.34
2022 年 1 月	8.29	8.29	1.29	1.29	13.17
2022 年 2 月	5.22	13.51	0.77	2.05	11.83
2022 年 3 月	8.87	22.38	1.27	3.32	11.42
2022 年 4 月	7.32	29.70	1.11	4.43	12.50
2022 年 5 月	8.20	37.90	1.52	5.95	14.74
2022 年 6 月	6.41	44.31	1.29	7.23	16.06
2022 年 7 月	5.81	50.12	1.57	8.81	21.12
2022 年 8 月	8.04	58.16	2.19	11.00	21.33
2022 年 9 月	6.08	64.24	1.86	12.86	23.5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9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逾期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其中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1.公司于 2021 年与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500 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 35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 35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

2. 公司于 2021 年与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700 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 57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 57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5%。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威龙股份	交通银行龙口支行	3500	3500	流动资金借款
威龙股份	建设银行龙口支行	5700	5700	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欠息,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1、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的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经公司与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协商,本次贷款续作已完成,贷款金额为 3260 万元。

2、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的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经公司与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协商,本次贷款续作已完成,贷款金额为 5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其他说明

1、交通银行龙口支行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的贷款逾期解决后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博瑞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博瑞转债" 共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数量为 84 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瑞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64,997,000 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 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46,5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 号文同意,公司 46,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博瑞转债", 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5.6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由 35.68 元 / 股调整为 35.5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博瑞转债" 共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84 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64,997,000 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7 月 8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87,229	0	199,087,2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912,771	84	210,912,855
总股本	410,000,000	84	410,000,0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转股情况:累计共有 1,000 元"好客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7,282,000 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76,6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4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02,71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5.66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6.0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000 元"好客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7,282,000 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76,645 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416%,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02,71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5.66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277,269	62	311,277,331
总股本	311,277,269	62	311,277,3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好莱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联系传真:020-89311899

联系邮箱:ir@holike.com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 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2,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比例为 0.32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94 元 / 股,最低价为 18.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2,791.6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2,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比例为 0.32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94 元 / 股,最低价为 18.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2,791.6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1,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51 元 / 股,最低价为 7.4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64,151.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 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1,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51 元 / 股,最低价为 7.4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64,151.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82,958 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87%,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9,170,973.1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1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 26.99 元 / 股,最低价 23.9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789.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6 日、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1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 26.99 元 / 股,最低价 23.9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789.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5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125,218 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330%(以截止 2022 年 10 月 9 日总股本 1,597,922,519 股计算),成交总金额为 16,356.92 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76.97 元 /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68,82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1.5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5.0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902,804.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 / 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68,8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1.5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5.0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902,804.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1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实现煤矿安全绿色开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3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首期出资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和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营范围:陆地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陆地管道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勘察;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瓦斯开采和利用的正规化和系统化,降低煤矿瓦斯事故率,减少矿排温室气体,符合公司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四、对外投资的存在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影响,后续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20.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6,174.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1.5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20.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6,174.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9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